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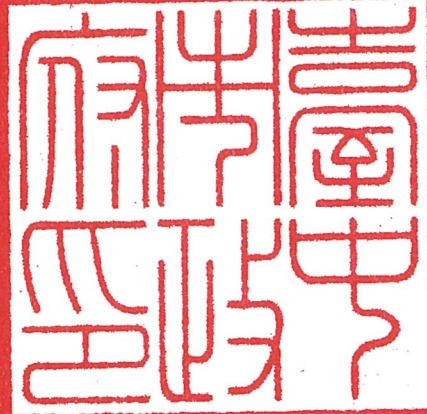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29944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09年12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9年12月23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區公所公告欄(西區、中區、東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南屯區、西屯區、北屯區)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110年1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本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)。

(二)110年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。

(三)110年1月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本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  
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)(中西區合併辦理)。

(四)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本市東區區公所地下室一  
樓第二會議室(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)。

(五)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北區區公所五樓  
5-1會議室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)。

(六)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本市南區區公所四樓簡  
報室(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)。

(七)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南屯區公所三樓  
第二會議室(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  
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  
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 
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